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E/L.7
2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执行问题工作组

关于建议将第 96 条备选案文 1 和 2
合并的工作文件

判刑的监督和实施

1. 与原案文同。
2. 监禁条件由执行国的法律规定，应大致符合广泛接受的囚犯待遇国际公约标准，但条件的宽严不得有别于在执行国被判犯下类似罪行的犯人的监禁条件。¹
3. 被判刑的人与本法院之间的通讯应不受阻碍并应予保密 [，除非有压倒一切的安全考虑]。

-- -- -- -- --

¹ 关于移送的规定将在联合王国关于第 94 条的提案中考虑。